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74號

原告 李瓊美
訴訟代理人 甘龍強律師
被告 詹創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段1293-6地號土地上，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8月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C，面積120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如附表「起訴時訴之聲明」欄所示。嗣變更聲明為：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段1293-6地號土地（下稱1293-6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以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編號C所示之建物，面積120平方公尺，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1293-6地號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1293-6地號土地是我父親之前向當時地主訴外人
02 張火賢所購買，作為建築房屋使用，因為當初土地沒有辦法
03 登記，我認為我不是無權占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4 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
07 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
08 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
09 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0 段、中段、第821條定有明文。建物或地上物之拆除，為事
11 實上之處分行為，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僅所
12 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最高法院97
13 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以無權占有為原因，
14 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
15 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
16 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
17 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97
18 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9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可知原告若以民法第767條為請求權基礎，須證明
20 「原告係被占有物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被告
21 係現占有人」，原告對無權占有之事實不負舉證責任，而須
22 由被告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

23 (二)原告為1293-6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被告為系爭複丈成果圖所
24 示編號C，面積120平方公尺之建物所有權人等情，有1296-6
25 地號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在卷可
26 參（本院卷第23、179頁），及經本院於113年8月28日會同
27 到場當事人及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履勘現場且囑
28 託該所測量，亦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系爭土地複丈成果
29 圖等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97-207、213頁），且為被告所不
30 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31 (三)被告雖抗辯：1293-6地號為45年前其父親向訴外人所購買，

01 僅是未為土地買賣登記，並非無權占有等語，惟被告並未提
02 出相關事證證明其就上開土地有占有權源，足認被告係無權
03 占有上開土地。綜上，被告所有如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
04 C，面積120平方公尺之建物，無權占有1293-6地號土地，原
05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請求被告拆除上開地上
06 物，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判
08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蘇鈺雯

22 附表：

起訴時訴之聲明	最後訴之聲明
一、被告廖春華應將坐落原告所有坐落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段1293-5地號土地上，如附圖A部分面積約246.36平方公尺之土地上房屋拆除，將附圖所示B部分面積約10平方公尺土地上	一、被告詹創富應將坐落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段1293-6地號土地上，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28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C，面積120平方公尺之建物拆

<p>之停車帳篷移除，將該A、B部分土地交還原告。</p> <p>二、被告詹寬容應將坐落原告所有坐落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段1293-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C部分面積約112.24平方公尺之土地上房屋拆除，將該C部分土地交還原告。</p>	<p>除，並將C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p>
--	------------------------